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4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发行数量:6,7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价格:10.80元/股
- 3.发行对象分配股数和限售期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元/股)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0	600	12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	1,090	12个月
3	三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80	840	12个月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	1,980	12个月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	850	12个月
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	680	12个月
7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0	1,000	36个月
	合计		6,740	

4.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2014年1月14日起上市流通。以上2名发行对象的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月14日(自2014年1月14日起限售12个月)和2017年1月14日(自2014年1月14日起限售36个月)的限售期,如上述日期与节假日冲突,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关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已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 3.核准发行申请:发行人已于2013年11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核准。
- 4.核准发行: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29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核准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2号《关于核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67,400,000股
- 3.发行价格:10.80元/股
-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5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发行价格为20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8.5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鉴于发行人于2013年7月发生权益分派,按照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378,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自2013年7月12日起派和向全体股东实际支付完毕,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的价格调整为8.42元/股。

本次发行于2013年12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13.30元/股(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128.27元/股(发行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81.20%。

5.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为67,400万股,发行费用共计2,276.85万元。

6.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2013年12月31日,西南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资金划转至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3]汇德专字第3-017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727,9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2,668,526.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65,151,473.10元,其中注册资本为67,400,000元,资本公积为69,751,473.10元。

2014年1月14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行、定价、发行对象的资格等方面,均通过了市场化的检验,保证了特定投资者资格的客观公正,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及配售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协议》、《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有关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	12	2015年1月14日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0	12	2015年1月14日
3	三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40	12	2015年1月14日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0	12	2015年1月14日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	12	2015年1月14日
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0	12	2015年1月14日
7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36	2017年1月14日
	合计	6,740	—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1-32楼
法定代表人: 魏新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认购数量:限售期:600万股,12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阮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范围及行政许可的,详见可查询内容】

1.认购数量:限售期:1,090万股,12个月

2.三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业大厦第15层
法定代表人:李耀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认购数量:限售期:840万股,12个月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益田路中华国际经贸广场八层
法定代表人:杨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认购数量:限售期:1,980万股,12个月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益田路中华国际经贸广场八层
法定代表人:杨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认购数量:限售期:850万股,12个月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100号
法定代表人: 郁振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承销和保荐有关的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认购数量:限售期:680万股,12个月

2.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姓名: 王青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10号一单元501户
身份证号: 3702211971041XXXX

1.认购数量:限售期:1,000万股,36个月

2.煜明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除参与认购本次赛轮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与赛轮股份不存在其他交易、担保等关联行为,持有赛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非法在未来减持部分之外,未参与赛轮股份的其他交易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1	杜玉雷	33,160,262	8.77	境内自然人
2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2,772,559	6.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三鼎资本有限公司	20,993,937	5.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88,001	4.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青岛蓝山集团有限公司	17,079,419	4.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陈金雷	17,074,907	4.52	境内自然人
7	孙文	14,802,163	3.92	境内自然人
8	何东辉	13,000,000	3.44	境内自然人
9	陈金芬	11,386,280	3.01	境内自然人
10	康星	10,500,000	2.78	境内自然人

(三)本次发行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杜玉雷先生目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发行人33,160,262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8.77%,为赛轮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雷先生在本次发行前后均持有控制权,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以2013年9月30日为准)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779,575	48.25	67,400,000	20,293,5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620,425	51.75	195,620,425	43.92
三、股份总额	378,000,000	100	67,400,000	445,00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发行后财务数据取自201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基础)只受本次发行的影响而变动)。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值	增减率
总资产(万元)	37,800	44,540	6,740	15%
流动资产(万元)	778,231	848,746	70,515	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9,722	280,237	70,515	25%
每股净资产(元)	5.55	6.29	0.74	1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2.78	66.73	-6.05	-9%

(二)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发行人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金宇实业51%的股权、投资越南午午轮胎胎面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完成后,一则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在目标胎面行业面临发展机遇和挑战之际,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二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构建国际化的运营架构,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国际化进程,并能促进业务布局多元化,增强在国际市场的企业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三则有别于传统经营资金压力,为公司的经营提供财务资金支持。

(三)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所有人在治理结构上的稳定性和独立性。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公司的独立性。

(四)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变动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构成关联交易,明煜投资认购,持有赛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非法在未来减持部分之外,未参与赛轮股份的其他交易事项。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售的中介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伟
项目经办人: 张立华、王瑞红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售的中介机构情况

西南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年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应当即期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秀刚、王瑞红以适当方式向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专户账目,准确、完整地提供包括专户资金的收支记录在内的所有资料。

保荐代表人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

6. 公司认购2个月内累计以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 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西南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西南证券发现专户、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西南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7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